附件3

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家长知情同意书

本人知情并同意 （子女姓名）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赴 （国家/地区参加 。

我们理解并同意学校出国境相关规定，承诺遵守其规定、履行相关的义务：

1、学生出国（境）前必须主动接受学校相关外事纪律和涉港澳台安全教育，并严格遵守。

2、学生必须严格遵守项目规定和“团进团出”的原则，按照项目规定日程、行程，集体行动，服从管理，保证不脱团、不独自行动；全程必须保持与家长的日常联络，定期报告实际的方位和学习生活交流情况，出国（境）后及时向家长报告平安抵达的信息。

3、学生不得擅自延长或缩短在外停留期限。参加长期项目（项目时长四个月及以上）的学生如因不可抗因素（疾病、自然灾害、政府行为、社会异常事件等项目成行前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）确需中止或中断在国（境）外的学习交流，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和佐证材料，获批准后方可中止学习交流。

4、我们保证督促学生在项目期满后按时返回，不在外滞留。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正常返校，必将以书面形式向学校说明原因，并严格履行续假审批手续。

5、我们保证督促、督导学生在外学习交流期间遵守所在国（地区）的法律法规和双方院校校规（含协议规定）。我们知悉，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6、我们保证学生自身无重大、传染性和心理等疾病、保证让学生在出国（境）前自愿购买有效的国（境）外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，保险期限保证覆盖学生在国（境）外交流全程（含往返路途全程）。

7、我们知悉，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的一切法律纠纷、意外事故、人身财产安全等，以及因不可抗因素（自然灾害，火灾等）引起的损失，均由学生本人负责。

8、学生在报名参加学习交流项目前，已经仔细了解交流交换的培养计划。

9、家长全程了解学生在外期间每日动向。项目完成后，学生及时向学校报到。
 我们如实填写并正确理解以上内容。 家长签名：

联系方式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 年 月 日